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廖連興

被告 黃大偉

漢斯廚飾國際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億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上易字第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然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至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，或實質上為無罪，僅因屬裁判上一罪，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者，倘刑事法院未經聲請，即將該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時，其訴為不合法，受移送之民事庭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5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刑事判決中就檢察官起訴而屬裁判上一罪之部分事實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實質上與諭知無罪有同一之效力，若未經原告之聲請，刑事法院仍應將該部分之附帶民事請求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黃大偉被訴過失傷害原告廖連興之刑事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536號判決認定不能證明被告黃大偉此部分犯罪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，惟此部分犯行與經論罪科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檢察官不服上訴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交上易字第1

01 96號判決認檢察官上訴無理由而駁回其上訴在案，有各該刑
02 事判決可憑。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廖連興對被告2人所提附
03 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
04 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08 法官 王惟琪

09 法官 吳祚丞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楊宜蓓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